

港澳地区政治认同差异与管治机制变迁

——以国家基础性权力为视角

王晓笛

(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030)

摘要: 对现代国家而言, 国家基础性权力有在疆域内放射和渗透的必然要求, 管治机制和管治权威是国家基础性权力有机统一的两个面向。港澳地区政治认同差异在本质上是国家基础性权力在两地的程度差异, 相应地反映了中央与港澳特区之间管治机制联结程度的差异。借助历史制度主义的研究方法发现, 香港和澳门在受殖民统治时期形成了不同的管治机制, 在回归后重建管治机制时面临不同的制度环境。不同的制度环境不仅带来了中央和港澳地区管治机制的不同整合, 也相应地造成了政治认同差异。当前, 强化中央政府对香港的管治权威, 增进香港对国家的政治认同, 需要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优势。

关键词: 国家基础性权力; 全面管治权; 管治机制; 管治权威; 政治认同; 历史制度主义

中图分类号: D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378 (2020) 01-0064-08

一、问题的提出

香港与内地关系在近年来的激荡变化反映了香港的政治认同危机, 而同为特别行政区的澳门的政治认同却一直好于香港。如果将“一国两制”的信心、中央政府的信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认同作为政治认同的测量指标, 可以发现香港对“一国两制”的信心在回归后第二个十年呈现总体下滑趋势, 而澳门却始终处在 70% 以上。中央政府的信任方面, 回归以来香港的均值为 39%, 而澳门的均值为 65%。公民身份认同方面, 香港从 2007 年以来总体呈下降态势, 而澳门自回归以来一直稳定处在 7~8 分的高位^①。这不禁引人发问, 同样是曾经受殖民统治地区, 同样是中央政府设立的特别行政区, 回归的时间也几近相同, 但为什么两地政治认同会出现明显的差异? 尽管香港的政

DOI: 10.13946/j.cnki.jcqis.2020.01.007

作者简介: 王晓笛,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引用格式: 王晓笛. 港澳地区政治认同差异与管治机制变迁——以国家基础性权力为视角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0 (1): 64-71.

^① 数据来自香港大学的民意调查及澳门专题研究, 详见: <https://www.hkpop.hku.hk/chinese/>。

治认同危机不会对“一国两制”造成结构性冲击，但毋庸置疑会增加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管治成本。2014年，《“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首次提出中央全面管治权，表明了中央对基于宪法和基本法的特别行政区管治权力的重视。

由于问题的重要性，关于特别行政区治理的研究在回归后第二个十年间成为显学，而特别行政区的政治认同问题是重要的子议题之一。郭小说和徐海波认为，历史建构出的独特文化、现实中的经济与民生问题和社会中的多元价值取向，是干扰香港政治认同的三个主要原因^[1]。这基本反映了三种关于特别行政区政治认同的理论视角。经济与民生问题是其中最基础性的视角，也反映出当前香港管治危机的经济社会根源，然而对为什么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能力处理好经济与民生的解释在总体上不尽如人意，多数是对政策要求的重复和强调。同时，独特文化、多元价值取向的解释力也有限，其本质都是借用多元主义来对抗具有同质性的政治认同。按照这个逻辑，澳门的政治认同应该越来越糟糕。更何况现代国家只是在私人领域不排斥多元主义认同，但在公共领域则依然保持着较高的同质性要求并具有明确的规范^[2]。此外，从研究方法来看，现有研究直接将香港与澳门做案例比较的情况还不多见，仅有的比较研究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冠之以“比较”却只突出一个，主要通过总结与归纳澳门实践“一国两制”的成功经验，并以澳门成功范式为标准去想象香港；另一类虽然同时涉及港澳地区，但未能纳入统一的理论框架，在实质上仍然是分门别类的论述。鉴于此，本文借助国家基础性权力概念以及历史制度主义的研究方法，对港澳地区的政治认同差异进行阐释。国家基础性权力是现代国家的重要特质，有在疆域内放射与渗透的天然要求，管治机制和管治权威则是其有机统一的两个面向。由于主权和治权的不可分割性，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就意味着国家基础性权力的重新进入，这不可避免地会面临港澳地区原有管治机制的“路径依赖”问题。

二、管治权威在港澳地区的流变

现有研究在解释港澳治理问题时，对“一国”和“两制”之间失衡这个底层逻辑有基本共识。陈端洪在研究香港治理问题时，就宪制意义归纳出“一国两制”的宏观分析框架——“对峙”，这既包括政治结构上的，也包括精神价值上的。他认为，一定限度内的“对峙”是合理的，而泛滥的“对峙”则是恶性的；恶性“对峙”是香港政治的病症，具体表现为立宪制干扰和打乱常态政治、广场政治与衙门政治并存^[3]。恶性“对峙”本质是一种制度失衡，是“两制”对“一国”的干扰，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建构方面的问题。

（一）国家基础性权力的一体两面：管治机制与管治权威

国家建构的一个重要议题是国家能力。相较于传统社会，现代国家与社会的联系程度更高，也相应承担了更多的公共服务职能，因此国家有在疆域内加强对社会渗透和提高管治能力的天然需要，常被用到的概念是“国家基础性权力”。据该概念的首创者迈克尔·曼解释，它是指国家实际能够穿透社会并依靠后勤支持，在其统治疆域内实施政治决策的能力^[4]。其实它就是在疆域内放射、控制和规制社会关系的制度能力^[5]。由于官僚的职业性和专业性，官僚体系是国家制度性的集中体现，然而官僚体系并不是制度的全部。站在国家的角度，国家基础性权力是政治权力关系由一个中心在疆域内的对外放射，国家对社会的影响需要通过对政党、压力团体等社会力量的控制来实现。因此，国家基础性权力的制度性其实是包括官僚体系和其他管治主体在内的一种泛化的管治机制。但是，

迈克尔·曼对国家基础性权力的探讨更多集中在物质方面，特别是统一货币、交通设置等后勤体系。赵鼎新就此指出，这忽视了人们是否愿意和国家主动合作的问题，也就是“软件基础性权力”，或者说认受性^[6]。站在国家的角度，认受性体现国家的政治权威。而站在社会的角度，认受性体现社会对国家的政治认同。其实就“软件”而言，亨廷顿很早就将政治权威视作一个有效政府不可或缺的特质^[7]。安德烈亚斯·威默在考察国家建构过程时，指出这是一个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政治权力交换过程，而政治整合和认同是这个过程的硬币两面^[8]。王绍光在研究国家治理时则将基础性权力拓展为 8 个方面：强制能力、汲取能力、濡化能力、国家认证能力、规管能力、统领能力、再分配能力、吸纳和整合能力^[9]。濡化能力就是国家依靠认同感和价值观确立维持社会秩序的方式。

国家基础性权力是管治机制和管治权威的有机统一，国家基础性权力在疆域内的放射与渗透也是管治机制和管治权威相统一的放射与渗透。虽然从国家基础性权力的本意来看，其研究对象主要为国家与社会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但基于“委托-代理”理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关系同样可以纳入基础性权力关注范畴。由于中央与地方始终存在信息不对称、利益不同步等结构性问题，中央与地方事实上存在博弈局面：中央是否对地方有控制力，地方是否会遵从中央意志？这背后反映的是国家基础性权力在不同时空的差异性问题。索菲尔在迈克尔·曼的基础上给出国家基础性权力的三个研究路径，其中之一就是“地方异变”，强调国家能力在各地区、各群体之间的差异，着重考察国家能力在时空上的变化^[10]。迈克尔·曼在后来肯定了索菲尔的研究，提到了现实中国家基础性权力的确会存在分配不均的情况^[11]。如果说管治机制和管治权威是国家基础性权力两个不可分割的内容，那么二者同时反映了国家基础性权力的强弱，管治机制和管治权威之间因而形成了一种共生关系。管治机制运转良好意味着政治认同的稳定，政治认同危机则意味着管治机制出现了问题。

（二）对港澳地区政治认同差异的一种历史观察

港澳地区政治认同差异本质上是国家基础性权力在两地体现程度的差异。由于国家基础性权力的一体两面性，政治认同差异反映了管治机制运作的差异。由于中央政府不直接参与港澳地区的具体管治，特别行政区管治机制更多表现为中央管治机制和港澳地区自治机制之间的耦合。在“一国两制”框架下，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权追根究底来自中央政府的授权；特别行政区本质是中央直辖的地方，属于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部分。宪法和基本法在赋予香港与澳门高度自治权的同时，也赋予中央对基本法的最终解释权、对特别行政区主要官员任命和监督权等管治权力。特别行政区管治机制其实包括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两个主体，不是偏废其一的关系。这种联系当然不是自发形成的。在历史制度主义的视角下，国家基础性权力的强弱是制度演进的结果。安德烈亚斯·威默就将前现代政治结构（集权化程度）视作深刻影响现代国家建构的历史性条件，这种历史条件或是前现代时集权的传统，或是殖民者留下的政制遗产^{[8] 36-42}。作为在新制度主义方法论基础上发展而来，用以分析和解释制度形成的社会科学方法论，历史制度主义假定政治制度与政治行为均非当下政治社会的即刻产物，而是历史经验的产物。历史制度主义者认为制度的建立并非行动者自由的选择，历史留存的某些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将限制或决定人们的选择。历史制度主义主张制度研究应该追溯制度出现的条件，现存制度可能是某些历史关键点的产物：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或某个关键起点上，意味着某些未来选择遭到排除，而某些未来选择更可能出现。历史制度主义强调历史发展的路径依赖特点，制度在初期的选择通常是随机的并可能决定未来历史制度发展的轨迹。

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始于鸦片战争之后，至新中国成立才大体上完成了向现代国家的转变^[12]。港澳地区则因为历史原因没有系统性地参与到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进程中。也因如此，国家基础性权力在中国内地的体现程度更高，管治权威在内地这个地理范围内更具有根基性。不可否认的是，港澳地区在回归前具有朴素的民族情感认同，但由于缺乏中国底色的管治机制，现代意义上的政治认同在港澳地区始终是缺失的。政治认同是现代国家实现国家能力的必然要求，特别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具有“一统体制”特色的国家而言，港澳地区对于中央管治权威的接受和认可尤为重要。周雪光将中国国家治理模式称为“一统体制”，其运行主要依赖官僚体系和一统观念两个相伴随的机制^[13]。历史上，受制于国家基础性权力的实现方式，中央较为重视“一统观念”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凝聚作用，而这成为一种治理传统嵌入了中国现代国家的治理逻辑中。在路径依赖的效果下，国家基础权力在港澳地区的重新确立会遭遇在地的管治机制，不可避免会有一个调试和磨合的过程。由于港澳地区在受殖民统治时期形成的管治机制不尽相同，中央管治机制在两地回归后和其管治机制耦合的结果自然不同，也相应呈现了两地政治认同差异。

三、港澳地区管治机制变迁对政治认同的影响

港澳回归后，中央政府在两地面临不同的制度环境。葡澳当局在澳门的管治机制呈现“二元”特征，葡萄牙人和华人圈子基本处于相互独立运行的状态，葡澳当局在华人社会中缺乏管治权威^[14]；而作为华人圈子的实际管治主体，华人社团一直保持着和中央的紧密联系。虽然香港在早期大体上也呈现出澳门这种“低度整合社会”的政治特征，但港英当局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了系统性的社会管治，开始大范围实行对华人精英和华人社团的“行政吸纳”，香港管治机制因此呈现出“一元”的管治特征，港英当局也成为唯一的管治权威。同时，港英当局在香港回归过渡时期推行的急速民主化，进一步打破了原有管治生态，也给中央管治机制与香港管治机制在回归后的整合带来了新挑战。

（一）澳门管治机制的二元性与政治认同

尽管葡萄牙人早在明朝末年就取得了澳门的居住权，但明朝政府一直在此派驻官吏和军队进行有效管辖，“葡萄牙人只能在高墙之内活动，生活必需品每日按需送入”^[15]。在长达300年的时间里，中葡势力在澳门共存分治，总体相安无事。但从18世纪开始，葡萄牙在澳门进行殖民化运作。鸦片战争后，葡萄牙紧随英国步伐，侵犯中国主权的动作变得频繁和强烈。总督亚玛勒上任后，擅自在澳门征税，宣布澳门为“自由港”，同时粗暴驱逐中国官员，毁坏界碑，中国主权被一步步蚕食鲸吞。1887年《中葡友好通商条约》签订，葡澳当局在文书手续上正式确立了在澳门的殖民统治。

尽管葡萄牙利用清廷的羸弱夺取了对澳门的支配权，但没有如预期那样建立起有效的殖民体系，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澳门的政治定位始终没有得到确认。《中葡友好通商条约》仅仅确认了葡萄牙在澳门的永居权，清朝政府获得了未经其首肯澳门不得被转让的承诺，并保留了在澳门一定的管治能力。比如，葡澳当局需要在打击走私、鸦片税方面和中国合作。在条约谈判过程中，清朝政府抱着继续维持华洋分治的目的，而葡萄牙则希望澳门获得香港的同等地位。再加上边界问题未解决，条约本质上是一个权宜之计，留下了很大的争议空间。葡萄牙没有如预期那样取得在澳门的完全殖民权益。同时由于英国在香港的经营，澳门300多年中西中转站的位置渐渐被取代，澳门对葡萄牙的

意义大不如从前，以至于在条约签订后，葡萄牙内部甚至出现了放弃澳门的打算。需要指出的是，与其他国家的类似情况相比，葡澳当局的自治权力十分有限，直到 1914 年《海外省民政组织法》的颁布，才算拥有了有限的真正意义上的自治。然而，里斯本的集权传统干预了当地的实务，也限制了葡澳当局的管治能力^[16]。民国初期，葡萄牙曾多次照会北洋政府就条约遗留问题谈判，但因为中国政治形势变化而多次延宕。但北洋政府仍然策略性地让广东直接来处理澳门事务，不难看出澳门微妙的政治地位。北伐战争结束后，国民政府曾致力于废除一些不平等条约。依照《中葡友好通商条约》修约的规定，中葡两国于 1928 年在南京就澳门问题签订新约，规范了此前的一些矛盾，但最根本的澳门地位问题在新约及六个附件中只字未提。此后因抗日战争爆发，澳门问题暂时搁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政府在坚持澳门主权的前提下，寻求在适当时机解决澳门问题，和澳门爱国人士保持着非正式的密切沟通。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中，澳门管治机制呈现出“二元”特征：葡澳当局的管治仅能覆盖到少数葡裔群体，却无力顾及占澳门人口多数的华人。葡澳当局所在澳门社会其实是一种低整合社会，“社团治理”成为澳门管治机制的核心内容。在社团治理模式下，一方面华人社团代替葡澳当局向华人族群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另一方面华人社团作为一个沟通者，成为葡澳当局与社会之间的桥梁。这种模式被马志达称为“软殖民体制”，即葡澳当局无法通过自身力量和能力完成对一个异质性社会的控制，需要利用体制外的力量来填补政府和社会之间的管治空白，而这个体制外的力量就是华人社团^[17]。葡澳当局不是澳门的实际管治主体，没有管治权威。作为管治主体的澳门华人社团除了维持当地华人社区秩序，联通葡澳当局外，也和中央政府保持高度联结。如中华总商会理事长何贤就有“红色资本家”之称，早在 1954 年就当选为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从 1956 年开始连续当选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78 年当选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1983 年又当选为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1966 年澳门爆发反抗葡澳当局的“一二·三事件”时，何贤及马万祺等 13 名澳门贤达作为华人代表与广东省政府斡旋，促成了事件的圆满解决。值得注意的是，当时葡澳当局在内地的压力下，就“一二·三事件”做出了道歉和赔偿的完全妥协。该事件之后，葡澳当局的管治基础基本丧失，台湾势力被驱逐出澳门。澳门的华人社团更自发地选择与中央政府合作，澳门社会管治逐渐有了中央的参与。换句话说，最晚到“一二·三”事件，中央管治机制已经嵌入占澳门总人口 97% 的澳门华人社会中，并和澳门地方管治主体建立了较为紧密的管治机制联系。

《中葡联合声明》签订后，葡澳当局在过渡时期根据规定要推动澳门管治机制的公务员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化，原本由葡萄牙人和少量土生葡人构成的官僚机构被打破，进一步强化了中央与澳门之间的管治机制联系。紧密的管治机制反映在澳门高度的政治认同上。此前，澳门欠缺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进程，现代意义上的公民身份培养也相应缺位，占澳门人口多数的华人仅有朴素的民族情感认同。尽管葡澳时期澳门现代教育有了极大发展，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澳门没有任何高等教育机构，澳门学生需要外出深造，公民教育整体而言并不发达^[18]。但是由于澳门管治的二元性，爱国教育一直是华人学校教育的一部分。回归后，为配合“一国两制”的制度框架设计，公民教育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工作新的着力点。学校教育改变以往道德、修身的价值取向，引领学生关注社会，培养对国家的政治责任感^[19]。在事关国家安全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方面，虽然澳门受到当时香港“七一游行”的冲击在工作计划上产生了延宕，但还是在 2009 年通过了《维护国家安全法》。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在当时的统计表明，超过六成的澳门市民表示支持立法，立法过程

总体比香港顺利^[20]。近年来，澳门总体上保持了相当程度的稳定和繁荣。针对香港修例风波，澳门社会与中央政府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了高度的政治一致性，对暴乱行为给予强烈谴责。

（二）香港管治机制的一元性与政治认同

英国对香港管治的投入及热情远高于葡萄牙。和澳门不同的是，香港最初是英国通过战争手段掠夺来的地区，因而没有如澳门那样“华夷分治”的历史惯性。且当时的香港只是清王朝边陲一块贫瘠的岛屿，没有得到清廷的重视。香港在当时中国地图上要么被略去，要么无法辨认^[15]¹⁹。这种统治基础的薄弱给英国建构管治机制留下了空间。

英国对香港的管治在第一次鸦片战争进行时就已经开始。出于战争的需要，英国在岛上修建军营、医院和仓库及其他一些保障性基础设施。随着战事的扩大，英国在广州的商业利益受到威胁，香港顺理成章地成为资本和货物转移的一个理想之地。到了1842年，香港岛上已经形成了一座功能齐全的小镇（维多利亚城），不仅出现了住宅、警署、邮局等永久性设施，甚至可以欣赏到戏剧表演。这样的发展结果使英国改变了原来索要舟山群岛或台湾岛的想法，转而向清政府提出要永久性割让香港岛。从鸦片战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港英当局将管治范围由原来的香港岛逐步扩张到了新界，并在全港采取了权力集中、控制严密的制度^[21]。但是出于族群差异，港英当局总体遵循治理有别的原则，对以华人为主体的香港社会的管治程度有限。刘兆佳形容当时的香港是“低度整合的社会与政体”，对当时的香港民众而言，家人、亲朋等人际关系才是解决生活问题的主要求助渠道，从而形成香港独有的“社会容纳政治”^[22]。这其实和澳门二元性的管治文化大同小异。

但是，这种情况在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开始发生变化。此前左派团体在香港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对社会治理发挥着较大的影响力。1967年，香港爆发了“六七运动”，但这场运动最终遭到港英当局的残酷镇压，香港的左派团体自此失势。此后，为巩固殖民统治和维持社会稳定，港英当局更加关注对香港的管治：一方面，扩大公共支出解决民生问题；另一方面，广泛吸收华人进入各级机构或参与公共事务。其实港英当局对华人精英的体制吸纳可以追溯到19世纪70—80年代。随着华商地位的上升和第一代殖民教育下的华人成长为社会主体，华人开始有限度地进入港英管治体系。1883年，伍廷芳成为香港立法局首位华人议员，此后黄胜、何启、韦玉相继成为立法局议员。尽管这些立法局的席位，华人只能通过征召获得，且数量较少，象征意义浓厚，但却是港英“行政吸纳体制”的开端^[23]。“六七运动”之后，港英当局管治机制的社会基础扩大。虽然港督仍然是香港管治机制的核心，但相应延伸出了对华人精英的吸纳体系和政治中立的公务员体系。港英当局与社会关系紧密，统治基础坚实，管治权威较高，香港管治机制相对澳门呈现出“一元”特征。

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的影响力在香港偏向弱势，因此中央政府对香港回归的政治设想是“急冻式”回归。中央政府将香港原有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经制度，快速而又原封不动地接收下来，然后再因时机予以调整^[24]。但在过渡时期，彭定康违背《中英联合声明》，不顾中方反对急速推进香港民主化进程，打破了香港原有的管治机制格局，给中央树立管治权威带来了新困难。虽然中央政府在回归前夕另起炉灶成立了香港临时立法会，但基于民族情感和对香港的高度政治信任，中央政府对回归后的香港管治倾向“不干预”态度^[24]³⁶。这意味着中央对香港管治机制的整合并不完全。这种不完全可以从政治团体和公务员体系两个方面得到验证。在现代政治框架下，有效管治需要依靠政党的力量^[7]³⁶⁶⁻⁴⁰¹。但香港并没有实行政党政治的相关规定，实际上充当政党作用的是形

形形色色的政治团体。香港回归后，香港政治团体依照对中央政府态度的不同，分为建制派和泛民派这两个具有一定对抗性的政治派别。虽然建制派和中央政府关系紧密，也是中央政府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赖的主要力量，但是当前建制派存在组织化程度较低、动员能力较弱的问题^[25]，在推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工作中一度出现内部分裂。而泛民派因为香港民主化问题一直和中央政府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至于香港公务员，虽然这个群体较早接受了国情教育，并在波谲云诡的香港政治氛围中整体做到了恪尽职守，但仍有部分公务员对中央管治权威性存在认识不足的情况^[26]。在香港修例风波中，就有个别香港公务人员参加暴力事件^[27]。

香港特区管治机制和中央管治机制之间联系的脆弱，最终影响到了香港的政治认同。回归以来，旨在保障国家安全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工作在香港面临重重困难，引发了多次社会事件，至今仍悬而未决。进入回归后第二个十年，香港的政治认同危机更加凸显。2012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拟在中小学推广国民教育为必修科目，但因遭到反对派抗议而不得不暂时搁置。虽然国民教育课本并未退出，但已不能强制推行而改由学校自行酌量。与之相伴随的是，香港的激进本土势力不断崛起，俨然成为建制派与泛民派之外的第三种政治势力。一些人甚至依靠煽动极端本土主义当选为立法会议员。

四、结 语

现代国家有在疆域内放射和渗透国家基础性权力的必然要求，具体则是管治机制和管治权威放射和渗透的过程。香港和澳门由于一段时期内都脱离了现代国家的建构过程，但是它们的相继回归则意味着中央政府管治机制和管治权威在两地的重新建立。港澳地区的制度环境不同，给中央政府管治机制和管治权威的进入带来了不一样的空间。当前，香港和澳门的政治认同差异其实是国家基础性权力在两地权重不同的反映。“一国”与“两制”是本与末、源与流的辩证关系，统一在“一国两制”大框架内。近年来，中央政府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对港澳加强实施全面管治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驳回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行对基本法的司法解释，昭示了中央对基本法的最终解释权。当然中央全面管治权的落实并不意味着对特别行政区自治权的完全否定，在宪法和基本法的保障下，香港依然享有高度自治的权利。中央的管治权威和政治认同在香港的巩固始终需要管治机制的紧密联系，这需要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优势。这种管治机制一方面要遵循“爱国”这个基本前提，另一方面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组成最广泛的政治联盟。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没有考虑世代变迁对港澳地区政治认同的影响。实际上，近年来在以“激进本土主义”为底色的香港相关事件中，青少年占极大比重。18~29 岁的香港青年在所有年龄段中的政治认同最低。对香港政治认同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对青年议题的研究，这应该成为一个深耕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郭小说，徐海波．香港政治国家认同分析与实现机制研究[J]．岭南学刊，2017（3）：13-19．
- [2] René Grotenhuis. Nation-Building as Necessary Effort in Fragile States [M]．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6: 110.
- [3] 田飞龙．视角：香港回归二十年[M]．北京：文津出版社，2017：3-31．

- [4] Michael Mann.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origins, institutions and results [J].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Archives*, 1984 (3): 185-213.
- [5] 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 第2卷·上 [M]. 陈海宏, 等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 69.
- [6] Dingxin Zhao. The Power of Tiananmen [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18-19.
- [7] 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M]. 王冠华, 刘为, 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87.
- [8] 安德烈亚斯·威默. 国家建构: 聚合与崩溃 [M]. 叶江, 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19: 27.
- [9] 王绍光. 国家治理与基础性国家能力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3): 8-10.
- [10] Hillel Soifer. State Infrastructural Power: Approaches to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J].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8 (3): 231-251.
- [11] Michael Mann. Infrastructural Power Revisited [J].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8 (3): 355-365.
- [12] 暨爱民. 百年凝聚: 近代中国民族国家的认同建构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7 (3): 51-56.
- [13] 周雪光.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 一个组织学研究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7: 10.
- [14] 蔡永军. 转型时期的澳门政治精英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50-56.
- [15] 弗兰克·韦尔什. 香港史 [M]. 王皖强, 黄亚红,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15.
- [16] 吴志良. 澳门政治制度史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0: 114-115.
- [17] 马志达. 论葡澳时期澳门社会治理的法团主义模式 [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3): 154-156.
- [18] 黄启臣. 澳门通史 [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 463.
- [19] 陆平辉. 试论澳门特区的国家认同和民族认同建设——纪念澳门回归祖国十周年 [J]. *学习与探索*, 2009 (6): 69-74.
- [20] 街总问卷调查显示 逾六成半居民支持国安立法 [N]. *澳门日报*, 2008-10-25 (5).
- [21] 刘蜀永. 简明香港史: 新版 [M]. 香港: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2009: 44.
- [22] 刘兆佳. 香港社会的政制改革 [M].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3-17.
- [23] 王凤超. 香港政制发展历程: 1843—2015 [M]. 香港: 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 2017: 12.
- [24] 阎小骏. 香港治与乱: 2047的政治想象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34.
- [25] 张建. 香港建制派: 发展逻辑与能力建构 [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19 (3): 11-17.
- [26] 一群香港公务员就政改方案表决的公开信 [N]. *明报*, 2015-06-12 (19).
- [27] 停职! 港公务员参与暴动, 被扯掉面罩后身份曝光 [EB/OL]. (2019-09-19) [2019-12-14]. <http://www.bjd.com.cn/a/201909/19/WS5d8376dbe4b0081bfdf2981d.html>.

责任编辑: 孙德魁